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使用建投集团信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使用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信托贷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风险可控。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二、对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四、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五、对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董事会就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占磊、李薇

2026年3月4日